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2月20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2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李龙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

附：李龙勤先生简历

李龙勤先生，1963年10月出生，博士，高级工程师。1990年12月至2012年2月9日，历任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光缆部工艺工程师、光缆部技术经理、光缆部经理、副总经理。2012年2月20日起任公司总经理。

李龙勤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